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
第四章 议事程序.....	4
第五章 附 则.....	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

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筹备、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 2 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形式、通讯表决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